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 混合分装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生产，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土建。施工期主要涉及的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影响因素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制定了初步的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自查，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开对本公司实施监测，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兼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但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